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473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2日之利息，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8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萬6,056元	1	利息	3萬6,056元	101年12月13日	110年7月19日	(8+219/365)	20%	6萬2,016.32元
	2	利息	3萬6,056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7月12日	(4+358/365)	16%	2萬8,734.16元

	小計	9萬750.48元
合計		12萬6,806元